



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（新校区）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第1包）增补设备采购合同

买 方：安徽医科大学

电话：0551-65167852

卖 方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51-62125106

本采购合同为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（新校区）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（第1包）【项目编号：2024BFAHZ00181】的增补采购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生产厂家
1	▲多媒体中控	佳石、RC-200	台	25	7000	175000	四川佳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2	控制面板	佳石、PL-10D	台	25	1500	37500	四川佳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3	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	台电、TES-5600MRN/20	台	37	4260	157620	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
4	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	台电、TES-5604N_W	只	37	800	29600	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
5	数字红外接收器	台电、TES-5600RN/30	台	37	550	20350	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
6	吊装式麦克风	台电、TES-5675T	台	37	450	16650	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
合计						436720	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

注：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、运输（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劳保基金等费用。

单位：元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36720 元(人民币大写: 肆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)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合同生效后,预计在 60 个工作日完成建设。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,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(一)质量标准

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(含所有辅材)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;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,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、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。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: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,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、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,此外,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。

(二)验收组织

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

(三)验收程序

1. 成立验收小组,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。
2.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。
3.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。
4.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待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率13%)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(一)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60个月。

(二)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,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:每周7天24小时(工作时间)。

(三)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,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,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,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。

(四)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,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。

(五)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72小时内没有响应、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、修理或退换货物,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,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(六)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,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,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918元(人民币大写:壹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整),收受人为安徽医科大学,期限为整体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。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,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:保函、转账/电汇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。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行完合同,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收取合同金额的0.1%。一周按7天计算,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。

(二)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,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同意延长履行时间,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,买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,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买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四) 验收合格后,买方应按时提请付款。

九、签约地点

本合同在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。

十、合同的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；
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。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 安徽医科大学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云

日 期： 2025.7.25

卖 方：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沈

日 期： 2025.7.24